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委員存金代

紀錄：張元和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江委員晨旭、張委員慧珍、黎委員淑婷、黃委員文彬(吳專門委員信儀代)、陳委員大田(黃主任秘書一峰代)、沈委員政安(沈稽核嘉慧代)

請假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國榮、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謝委員如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互推主席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會議，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會議主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二、互推代理主席：

出席委員均建議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提案討論

● 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「萬磊砂石行不服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蘆竹浦段 26 之 1、26 之 2 及 26 之 3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遷移費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維持原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遷移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辦理後續補償費及遷移費核發等相關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